

專案質詢

8-3-14-045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對住院及實習醫師納入勞基法問題，100 年 6 月勞委會曾研商，優先把住院及實習醫師納入勞基法，但至今無下文，僅以所謂「定型化契約」保障住院醫師權益，繼之以無拘束力之醫院評鑑「試評」項目規範，此無法達到充分避免住院及實習醫師過勞工作的效果，本席要求勞委會依據 100 年研商之決議，儘速規畫將住院及實習醫師納入勞基法規範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勞委會在 100 年 6 月為回應立院決議要求提出醫師工時規範，曾召開研商會議決議優先把住院及實習醫師納入勞基法，然衛生署在 101 年 5 月，決議用所謂「定型化契約」來「保障」住院醫師權益，繼之再以無罰則、不計分之醫院評鑑「試評」項目規範。
- 二、根據調查，發現醫療疏失與傷害的發生並不是罕見的狀況，而且過勞相關的醫療疏失和次級照護品質就佔了非常重要的一塊，每週工作時間超過 80 小時的醫師出現過勞相關的醫療疏失和次級照護品質的比率，更明顯高於每週工作時間不到 80 小時的醫師。
- 三、安全就醫必須建立在足夠醫護人力的基礎上，限制醫師工時過長是為了維護病患安全。不是只為了醫師勞動權益，據此，本席要求勞委會依據 100 年研商之決議，儘速規畫將住院及實習納入勞基法規範。